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頁至第1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請見本通函第4至5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通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4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力高函件 .....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約210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4)；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20百萬元(約384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配戴外科口罩，以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及
- (iv) 各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查詢是否
  - a.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不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計算上述通知期時，並不計及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子。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http://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主席)

李文恩先生

陳新滋教授

楊作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

邢家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布，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理文造紙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除是項修訂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李文恩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48%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力高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出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以獲得獨立股東就標的交易而言之批准。

###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化工(作為購買方)訂立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以續新先前已到期的化工採購協議，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發出訂單時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本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本集團將視乎理文造紙集團不時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基於未來技術改進及／或產品新發展而變化的產品種類，為理文造紙集團提供廣大範圍的工業化工產品。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工業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燒鹼、苯丙表面施膠劑及聚合氯化鋁。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本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惟本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

內部管控： 本集團營銷團隊將定期進行檢查，檢討及評核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內所載條款進行。團隊亦將每月索取相關化工產品之最新市價，以考慮某一項具體交易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遵照定價政策。

假設市場穩定，每款化工產品的基準價格將於每個月設定。本集團營銷團隊每個月在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作出銷售前會檢查近期與最少兩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記錄(盡可能為類似或可資比較化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條款。

本公司將持續留意並每月對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實際交易金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每半年將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所進行交易，以(i)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法之有效程度；(ii)識別管理層之弱點；及(iii)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維持有效推薦建議改善措施，如識別任何弱點，本公司將盡快採取應對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實際產生金額	
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 採購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153.4百萬元 (約184.1百萬港元)	人民幣49.4百萬元 (約5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港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在補充協議下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港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84百萬港元)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84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之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87.7%及28.2%。使用率高企乃因理文造紙集團增加衛生紙和其他紙製品的生產以及化工產品的價格預期將因中國製造業的振興和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供應鏈中斷而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剩餘期間內維持在高水平或進一步上漲。因此，董事認為急需將現有年度上限上調。

- (ii) 理文造紙集團於之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餘下年期內的預計耗用需求；

本集團向多間理文造紙集團生產設施索取預測耗用需求後注意到，由於製造工藝改變以及主要於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因此預計耗用需求已普遍上升。

---

## 董事會函件

---

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採購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不僅參考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的過往採購量，亦考慮到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理文造紙集團尤其是馬來西亞生產廠房擴大產能；及(ii)理文造紙紙製品需求增加以及造紙工藝改變導致本公司若干化工產品需求增加。

理文造紙集團生產廠房擴大產能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生產廠房擴大產能，而本公司一直向其供應化工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理文造紙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仍處於開設階段，並未開展商業生產，因此當時未能準確估計對化工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與理文造紙於二零二零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預計為支持理文造紙生產需要而使用理文造紙集團馬來西亞生產廠房所帶動理文造紙對化工產品的需求進而產生的年度交易額較低。然而，鑒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全產能生產，根據理文造紙集團目前的營運往績記錄(於二零二零年未有相關記錄)和預期生產需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理文造紙馬來西亞生產廠房營運帶動理文造紙集團化工產品需求所產生經修訂估計年度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隨著理文造紙紙製品近年需求增加，理文造紙集團已成功開發新的造紙工藝，逐步於中國的所有理文造紙生產設施採用，整體而言需要使用額外化工產品。理文造紙紙製品需求增加亦導致對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產品需求增加，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年度交易淨額增加。

因此，考慮到理文造紙擴大產能及化工產品需求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與理文造紙之間年度交易額將會增加約75%。

(iii) 本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理文造紙集團之過往耗用需求及預期耗用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檢討其產能，並認為尚有空間向理文造紙集團作額外生產及銷售。因此，董事認為，為接納理文造紙集團對工業化工產品之更大需求，有必要提升現有年度上限。

(i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工業化工產品市價波幅。

本公司參照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化工產品的過往售價範圍以及二零二二年近期市價而釐定)衡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化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留意到較去年平均增加約45%。本公司預期該等價格將至少維持於目前水平，甚至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餘下期限內進一步上升，故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平均將會上升約12%。

由於工業化工產品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出現顯著波動，以及由於中國製造業振興，令多種化工產品的市價上升，並超出於二零二零年後期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之最初預期，因此有提高現有年度上限之迫切需要，以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穩定優質的工業化工產品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求。這是於釐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未能預見的。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提高年度上限，以應對顯著的市價波動。

於釐定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對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加上緩衝額約3.6%，以提供靈活性和應付意外情況，而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餘下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其保障本集團獲得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之銷售收入。理文造紙及本公司於部分地點(例如，江蘇)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本集團向理文造紙供應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

## 董事會函件

---

於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工業化工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時，明顯可以看到，由於中國及東南亞各生產基地的工藝發生變化及／或生產已被擴大，故理文造紙集團進行生產所需的工業化工產品的需求已大幅增加。因此，由於中國製造業振興，令多種化工產品的市價上升，導致工業化工產品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出現顯著波動，並超出於二零二零年後期編製現有年度上限時之最初預期，因此有提高現有年度上限之迫切需要，以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從理文造紙獲得穩定的購買訂單。當務之急是要確保本集團的產能持續獲使用，以產生銷售額，因此，本集團正在提前尋求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工業化工產品的銷售及價格增加亦能令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餘下年期內產生額外收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文恩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彼等均為理文造紙的執行董事）各自、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的執行董事及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之姐／妹夫）以及潘宗光教授（理文造紙的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31.48%、0.11%及0.002%權益。此外，李運強博士直接持有理文造紙的417,111,920股股份，而李黃惠娟女士（李運強博士的配偶）直接持有理文造紙的10,00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博士及李黃惠娟女士均持有及視為於理文造紙的427,111,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約9.89%。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中餘下27.04%的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6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約75%。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批准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董事以及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公司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中包括)發行人將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修訂；及(iv)其他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閣下亦須留意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所載的力高函件，當中載有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由力高提供之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力高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載於「力高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力高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

## 力高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編製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理文造紙及 貴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布，以及 貴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理文造紙所訂立的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內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另外亦茲提述理文造紙與 貴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理文造紙與 貴公司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除有關修訂之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李文恩先生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彼等均為理文造紙的執行董事)各自、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的執行董事及

---

## 力高函件

---

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之姐／妹夫)以及潘宗光教授(理文造紙的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31.48%、0.11%及0.002%權益。此外，李運強博士直接持有理文造紙的417,111,920股股份，而李黃惠娟女士(李運強博士的配偶)直接持有理文造紙的10,00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博士及李黃惠娟女士均持有及視為於理文造紙的427,111,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約9.89%。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中餘下27.04%的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為 貴公司的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化工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包括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出具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就此權負責）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在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且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當前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所作出。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包括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參考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補充協議(包括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其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江西省及廣東省。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下文載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185,942	3,099,685	3,476,571
毛利	2,338,924	1,131,532	1,386,114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288,009	502,628	700,771
毛利率	45.1%	36.5%	39.9%
淨利率	24.8%	16.2%	2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5,18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9.7百萬港元增加約67.3%。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是來自於年內貴集團大部份主產品的需求非常殷切，帶動銷售單價上升所貢獻。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貴集團受惠於二零二一年(尤其於下半年)中國工業市場快速

復甦。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亦未有大幅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反而帶動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走勢回升，令 貴集團的毛利率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得到顯著改善，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06.7%及156.3%。同時， 貴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分別同比增加8.6個百分點及8.6個百分點至45.1%及24.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3,09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7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主要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 貴集團的化工產品的售價於二零二零年恢復生產後下滑至低端。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率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減少約18.4%及28.3%。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減少約3.4個百分點及4.0個百分點，原因是化工產品的售價下跌，因而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了壓力。

## 2. 理文造紙集團的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經參照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理文造紙二零二一年年報」)，理文造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包裝紙，佔其該年收益逾80%。此外，理文造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90%的收益乃源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 力高函件

下文載有理文造紙集團的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產能資料(分別摘錄自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理文造紙二零二一年年報)：

地點	年產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1. 東莞(潢涌)	59萬噸紙	59萬噸紙
2. 江蘇(常熟)	112萬噸紙	112萬噸紙
3. 廣東(洪梅)	230萬噸紙及11萬噸衛生紙	230萬噸紙及11萬噸衛生紙
4. 重慶(永川)	90萬噸紙、18萬噸木漿及57.5萬噸衛生紙	90萬噸紙、18萬噸木漿及57.5萬噸衛生紙
5. 江西(九江)	72萬噸紙及21萬噸衛生紙	72萬噸紙及31萬噸衛生紙
6. 越南(後江)	55萬噸紙／產品	55萬噸紙／產品
7. 馬來西亞(吉隆坡)	35萬噸紙及40萬噸漿板	70萬噸紙及40萬噸漿板
8. 印尼(巴淡島)	24萬噸漿板	24萬噸漿板
總計	8.245百萬噸紙及相關產品	8.695百萬噸紙及相關產品

## 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及釐定基準

### 1.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I.有關訂約方之背景資料—1.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因此，化工交易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

---

## 力高函件

---

另外，化工產品為造紙業務之必要投入，故理文造紙集團必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從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優質工業化工產品。

經管理層告知，理文造紙集團及 貴集團一直都在密切監察理文造紙集團生產所需的工業化工產品的價格及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工業化工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時，明顯可以看到，由於中國及東南亞各生產基地的工藝發生變化及／或生產已被擴大，故理文造紙集團進行生產所需的工業化工產品的需求已大幅增加。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國製造業振興以及工業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快速復甦，令多種化工產品的市價上升，並超出於二零二零年後期編製現有年度上限時之最初預期。具體而言，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主要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顯著增加，介乎約8%至90%，平均約為45%。更多詳情載於下文「5.對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分節。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化工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意味着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高達約87.7%。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僅供說明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應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將超過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更多詳情載於下文「4.審閱過往交易金額」分節。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有必要增加現有年度上限，致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優質工業化工產品，以滿足生產需求，以維持 貴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流。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 貴集團在過去10年一直都在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用於生產紙張及相關產品的工業化工產品，因此與理文造紙集團建立及維持着緊密的業務關係。由於化工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誠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述)，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可能會增加工業化工產品的銷售，使 貴集團能夠在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餘下期限內產生額外收益。這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化工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 (ii)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體事項

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化工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修訂年度上限之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吾等注意到，除補充協議中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之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吾等亦不知悉補充協議有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 3.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於下文載列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有關通函。

---

## 力高函件

---

### 交易性質

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發出訂單時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 貴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

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貴集團將視乎理文造紙集團不時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基於未來技術改進及／或產品新發展而變化的產品種類，為理文造紙集團提供廣大範圍的工業化工產品。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工業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燒鹼、苯丙表面施膠劑及聚合氯化鋁。

###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

貴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 貴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

4.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有關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額	153.4	49.4	197.6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75	175	175
動用率	87.7%	28.2%	112.9% (附註)

附註：僅供說明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年化，而不計及化工產品的潛在價格波動及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需求增加等其他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相應動用率可能有差異。

誠如上表所闡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化工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意味着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高達約87.7%。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僅供說明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應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將超過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

5. 對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根據補充協議，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75	175
修訂年度上限	320	3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ii)理文造紙集團於之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餘下年期內的預計耗用需求；(iii) 貴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工業化工產品市價波幅。

於評估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跟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之事宜。吾等得悉，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的化工產品，主要由理文造紙集團不同工廠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所驅動。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化工產品的估計每年交易額的預測圖表(「預測圖表」)。吾等從預測圖表中注意到，有關估計每年交易額(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同)乃將理文造紙集團將予購買的多種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乘以有關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得出。

於釐定應從 貴集團採購的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時，理文造紙集團經計及(i)理文造紙集團各間工廠的產能；(ii)若干生產廠房的工藝發生變化；及(iii)對紙產品的需求上升，這導致對化工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預期將從 貴集團購買的部分後，並參考了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從 貴集團採購產品的歷



史數量，從而估計不同化工產品的每年耗量。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從 貴集團採購化工產品的歷史數量，以及理文造紙集團的工廠近期的產能。吾等注意到，理文造紙集團於估計化工產品的每年耗量時，已計及其於馬來西亞及江西省的工廠經提升的產能。此外，吾等已對理文造紙集團於部分工廠採用的新工藝進行了獨立線上研究，並注意到，在採用新工藝下所需的化工產品與預測圖表中理文造紙集團對其需求增加的化工產品類型整體上一致。

就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而言， 貴集團經參考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售價範圍及二零二二年的近期市價，從而釐定估計售價。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概述了相關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售價範圍的圖表，並注意到，預測圖表中採納的估計售價落在相關價格範圍之內。

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在計算修訂年度上限時，對從預測圖表得出的年度交易金額總額應用了約3.6%的緩衝。經管理層告知，應用有關緩衝乃為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餘下期間，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需求不可預見地增加及／或化工產品價格不可預見地波動。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審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主要化工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平均年複合增長率（「**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6%。

此外，吾等亦在聯交所網站上搜索了香港上市公司在補充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刊發的有關買賣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吾等已識別出10份披露了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的緩衝百分比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並注意到，緩衝百分比介乎5.0%至20.0%，平均約為13.0%，而 貴公司採用的約3.6%的緩衝則低於上述範圍及平均數。

---

## 力高函件

---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餘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ii)應用了緩衝，以提供靈活性去應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化工產品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超逾有關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情況；(i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貴集團主要化工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6%；及(iv)基於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調查結果(如上文所述)，與近期市場慣例相比，貴公司採用的約3.6%的緩衝偏向保守後，吾等認為有關緩衝是可以接受的。

吾等亦已計及以下因素，以進一步評估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

- (i) 理文造紙集團的產能於近年來一直有所提升。尤其是理文造紙集團的造紙及相關產品的年產能由二零二零年的約8.24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8.695百萬噸，增長約45萬噸或同比增長約5.5%。誠如理文造紙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理文造紙集團正在積極拓展再生紙漿業務，擴大產能覆蓋面及多元化，期望可持續壯大理文造紙集團的盈利能力。馬來西亞廠房的第二台造紙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份投入生產，年產能35萬噸；
- (ii) 理文造紙集團的包裝紙及衛生紙的銷量於近期呈現增長趨勢，尤其是，包裝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67百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9百萬噸，而衛生紙的銷量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萬噸，尤其是，生產衛生紙時需要更多化工產品，以達到更高的衛生水平；

## 力高函件

- (iii)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的概約平均售價，以及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化工產品	平均售價(每噸)		差異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 二氯甲烷	2,700	
2. 三氯甲烷	2,100	4,000	+90%
3. 燒鹼	630	820	+30%
4. 聚四氟乙烯	44,000	56,000	+28%
5. 過氧化氫	1,040	1,120	+8%
		最高	+90%
		最低	+8%
		平均	+4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主要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顯著增加，介乎約8%至90%，平均約45%。尤其是，三氯甲烷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一年急升至每噸約人民幣4,000元，增長約90%。鑒於中國製造業振興以及工業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快速復甦，董事預期，假設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則有關價格水平很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餘下年期內維持於過往的水平，甚至進一步增加；

- (iv) 同時，中國政府實施限塑令，導致出現了使用紙質包裝代替塑膠的趨勢，因而帶動了包裝紙的需求。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共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其(i)再次強調，中國部分行業及省份將禁止或限制生產、銷售或使用不可降解的塑膠產品；及(ii)推廣使用紙張等替代材料進行包裝；及

---

## 力高函件

---

- (v) 為作說明用途，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20百萬元(約38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7.4%。由於從歷史角度看，該數字僅佔 貴集團總收益相對較小的部分，故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的產能足以應付在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項下進行的化工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過後得悉，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化工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

- (i) 於接獲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的定價要求後， 貴集團的營銷部會跟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查核近期的銷售價格和條款(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類似或可資比較的化工產品進行比較)，並不時查核多個發布最新定價信息之相關網站；
- (ii) 與理文造紙集團訂立任何特定交易前， 貴集團銷售部的主管將審閱有關定價的相關調查結果，以及與理文造紙集團釐定最終售價，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可得的條款；
- (iii)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化工交易是否遵照上述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在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將予產生的交易額，以確保修訂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逾；倘出現任何超逾修訂年度上限的可能性時，則財務部會及時通知管理層；及

---

## 力高函件

---

- (v) 貴集團委聘了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其負責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以及協助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會每年至少遞交一次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以供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審閱。

吾等從上文所述事項中注意到， 貴集團已為取得當前市價而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化工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而進行。

經管理層告知，不論客戶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一般會對所有客戶應用相同的銷售程序（包括定價程序）。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理文造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內訂立的15宗交易樣本，並將各宗交易樣本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相同期間或前後進行的兩宗隨機抽選的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就同類化工產品而言，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銷售價格。

此外，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化工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按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 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訂立；或(iv) 超逾 貴公司的訂定的年度上限。化工交易將繼續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經計及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規管化工交易，藉此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 力高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化工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連同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 披露權益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文恩	實益擁有人	536,250,000	65%
衛少琦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10%

####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佔股份概約
					百分比
李文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3.7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的須予通知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郭靜怡女士	配偶權益	536,250,000	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2.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1)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

- (a) 以下為力高之資格，其提供之意見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何圳浩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emanchemical.com](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於2005年8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於2022年[•]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乃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其所有支行的一切職能以及就任何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用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以投資公司的身份行事以及就該目的而言，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以原認購、競投、收購、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關及機構(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

外匯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 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 項(不論有條件或絕 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 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 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 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 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具上文所載的權力。
9.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05年8月12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於2022年[•]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2
審核	153–158
通知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	<del>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del>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所通告事項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u>理文集團有限公司。</u> <del>理文化工有限公司。</del>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u>
「本公司網頁」	指	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頁，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尋求相關股東就第159條而言的同意時通知股東。
「主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及「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設備或其他電子磁設備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會議地點」	指	<u>應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指應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計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規程」	指	<p>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p>具於細則採納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p>
「年」	指	<p>曆年。</p>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或印刷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詞彙或數字，以清晰和非暫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規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上述各項須為可供下載至使用者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及於各情況下，(倘細則相關的條文要求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獲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告以及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一~~；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額外於該等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指：(a)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就規程和此等細則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以及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均應據此解釋；
- (k) 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和相關的權利(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並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此等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參與和參加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路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是法團，則此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有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股份；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其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的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有關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藉至少四分三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外)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

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等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時，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

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繳足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香港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於開曼群島存置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而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該等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於開曼群島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

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者，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附帶的投票權(按每一股投一票的方式)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受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則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大會上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包括有關此事的聲明，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因輪值出任或替任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名)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內容，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或參與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遲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經延遲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所規定收取，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確保能夠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下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方式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電子會議。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召開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

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a)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c) (b)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d) (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已廢除)~~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已廢除)~~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已廢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管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管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當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有關股東出席並代其有關股東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自然人股東或公司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的自然人。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



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

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自然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該等代表可享有其他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錶決發言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在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8) 替任董事不應為或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以及後者毋須為前者的任何侵權行為而代為承擔責任。

###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即使任何上述者亦然，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擔任其職位時不應受每年輪席退任，而在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若干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在各情況下，通告須於考慮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之日開始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前

七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期間不少於七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須提供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資料，該等資料須載入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董事會於會上議決接受該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免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第97條、第98條及第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適當的修正)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



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ii)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權益所透過的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般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類別的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權益所透過的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

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的限制性很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2)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所採納的標的物乃附有該前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應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

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其會議的一位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



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董事長，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股票除外）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

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

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

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

於任何特定或多個特定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

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



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該股份的權利。
- (4) 如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

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2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

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2A.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範圍內以及在須妥為符合該等規定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2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2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2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3.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59.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每日出版及於地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9(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網站刊載通告以供有關人士查閱，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2A及159條所述的文件)可以英文或中英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及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出現在該等細則中的有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 (d)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發表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發表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該等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3. (1) 根據細則第163(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上所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

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業化工產品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將銷售及促使本公司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以及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權宜或必需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二所載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關於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通函第4至5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9.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